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内幕信息 建议重组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為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直升機業務資產，促進直升機業務更快更好的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中直股份」，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038））簽訂了一份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意向協議（「意向協議」），根據該意向協議，本公司將所持有的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昌飛集團」）股權、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哈飛集團」）股權（「標的資產」）注入中直股份，代價擬為中直股份發行之新股份（「建議重組」或「本次交易」）。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為中直股份控股股東。中直股份已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並預計將在不超過 10 個交易日內披露建議重組事項的方案。

意向協議

意向協議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1、中直股份擬以新發行的股份作為對價，購買本公司所持有的標的資產，具體內容由有關主體在屆時正式簽署的協議中進行約定。本次交易需要履行軍工事項審查及國有資產交易審批程序，審批通過後方可實施。
- 2、本公司和中直股份（「雙方」）將共同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還需報備案管理單位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作價，將以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出具的、並經有權國資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評估結果為參考依據，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並在正式簽署的協議中進行約定。

- 3、中直股份將按照現行規則募集配套資金，具體募集金額和相關條款雙方將在正式簽署的協議中進行具體約定。
- 4、中直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以本次交易為前提條件，但最終配套融資成功與否或是否足額募集不影響本次交易的實施。
- 5、本協議自雙方簽署後生效，雙方具體合作條件以有關主體在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正式簽署的協議中的約定為準。
- 6、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解除本協議。

相關方的基本資料

中直股份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038）。

哈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昌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建議重組尚處於籌劃階段，交易各方尚未簽署確定性的交易協議，具體交易方案仍在協商論證中。交易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方可正式實施。有關是否簽訂任何確定性合約或該等交易是否會落實或交割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